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6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兼送達代收人）

張廷圭

被告 袁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16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2萬9,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
06 3年12月15日下午10時49分許，因管理維護不當起火燃燒，
07 導致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徐文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
09 而須支付修復費用12萬9,650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
10 案，並計算折舊後，應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11萬
11 8,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2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燒毀本件小客車，致該車損壞等
17 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10月5日中警分刑字
18 第1140074437號函暨函附受理案件證明單（表）、受理各類
19 案件紀錄表、手機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
20 至第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
23 實，首堪認定。

24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前揭之
28 不作為，當有過失，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相當因果
29 關係，故被告應對徐文華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3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2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小客車之耐
04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07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8 1月者，以1月計」。經查，本件小客車於100年10月出廠，
09 有本件小客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因本件交通
10 事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8萬1,650元，工資及
11 烤漆費用4萬8,000元，此有德營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
12 可證（見本院卷第8頁及其背面），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
13 生時止，本件小客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6
14 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4萬8,00
15 0元後，徐文華對被告之實際求償金額應為5萬6,166元（計
16 算式： $8,168 + 4萬8,000 = 5萬6,166$ ）。

17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1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0 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
21 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2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3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24 查，上開本件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
25 有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26 第10頁至第11頁），是原告自得就前開本件小客車計算折舊
27 後之修復費用5萬6,166元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8 屬無據。

29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於被告（見
30 本院卷第31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伊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
03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陳家安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81,650 \times 0.369 = 30,129$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650 - 30,129 = 51,521$
24 第2年折舊值	$51,521 \times 0.369 = 19,011$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521 - 19,011 = 32,510$
26 第3年折舊值	$32,510 \times 0.369 = 11,996$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510 - 11,996 = 20,514$
28 第4年折舊值	$20,514 \times 0.369 = 7,570$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514 - 7,570 = 12,944$
30 第5年折舊值	$12,944 \times 0.369 = 4,776$
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944 - 4,776 = 8,168$

01	第6年折舊值	0
02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03	第7年折舊值	0
04	第7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05	第8年折舊值	0
06	第8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07	第9年折舊值	0
08	第9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09	第10年折舊值	0
1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11	第11年折舊值	0
12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13	第12年折舊值	0
14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15	第13年折舊值	0
16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
17	第14年折舊值	0
18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8,168-0=8,168$